金史/卷5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 卷五十七 ◄

金史
卷五十八 志第三十九 百官四

► 卷五十九 →

符制 印製 鐵券 官誥 百官俸給

符制

初，穆宗之前，諸部長各刻信牌，交互馳驛，訊事擾人。太祖獻議，自非穆宗之命，擅制牌號者置重法。自是，號令始一。收國二年九月，始制金牌，後又有銀牌、木牌之制。蓋金牌以授萬戶，銀牌以授猛安，木牌則謀克、蒲輦所佩者也。故國初與空名宣頭付軍帥，以為功賞。

遞牌，即國初之信牌也。至皇統五年三月，複更造金銀牌，其制皆不傳。大定二十九年，制綠油紅字者，尚書省文字省遞用之。硃漆金字者，敕遞用之。並左右司掌之，有合遞文字，則牌送各部，付馬鋪轉遞，日行二百五十裏。如台部別奉聖旨文字，亦給如上制。

虎符之制，承安元年制。以禮官言，漢與郡國守相為銅虎符，唐以銅魚符，起軍旅、易守長等用之。至是，斟酌漢、唐典故，其符用虎，並五左一右，左者留御前，以侍臣親密者掌之，其右付隨路統軍司、招討司長官主之，闕則次官主之。若發兵三百人以上及徵兵、召易本司長貳官，從尚書省奏請左第一符，近侍局以囊封付主奏者，尚書備錄聖旨，與符以函同封，用尚書省印記之，皆專使帶牌馳送至彼。主符者視其封，以右符勘合，然後奉行，若一有參差者，不敢承用。主者複用囊封貯左符，上用職印，具發兵

狀與符以本司印封，即日還付使者，送尚書省以進，乃更其封，以付內掌之人。若複有事，左符以次出，周而復始，仍各置曆注付受日月。若盜賊急速不容先陳者，雖三百人以上，其掌兵官司亦許給付，隨即言上，詔即施行之。貞祐三年，更定樞密院用鹿符，宣撫司用魚符，統軍司用虎符。若發銀牌，若省付部及點檢司者，左右司用匣封印，驗封交受。若發於他處，並封題押，以匣貯之。

印製

太子之寶。大定二十二年，世宗幸上京。鑄「守國之寶」以授皇太子。二十八年，世宗不豫，以皇太孫攝政，鑄「攝政之寶」。貞祐三年十二月，以皇太子守緒控制樞密院，詔以金鑄「撫軍之寶」，如世宗時制，於啟稟之際用之。

百官之印。天會六年，始詔給諸司，其前所帶印記無問有無新給，悉上送官，敢匿者國有常憲。至正隆元年，以內外官印新舊名及階品大小不一，有用遼、宋舊印及契丹字者，遂定制，命禮部更鑄焉。三師、三公、親王、尚書令並金印，方二寸，重八十兩，駝紐。一字王印，方一寸七分半，金鍍銀，　重四十兩，鍍金三字。諸郡王印，方一寸六分半，金鍍銀，重三十五兩，鍍金三字。國公無印。一品印，方一寸六分半，金鍍銀，重三十五兩，鍍金三字。二品印，方一寸六分，金鍍銅，重二十六兩。東宮三師、宰執與郡王同。三品印，方一寸五分半，銅，重二十四兩。四品印，方一寸五分，銅，重二十兩。五品印，方一寸四分，銅，重二十兩。六品印，一寸三分，銅，重十六兩。七品印，一寸二分，銅，重十六兩。八品印，一寸一分半，銅，重十四兩。九品印，一寸一分，銅，重十四兩。凡硃記，方一寸，銅，重十四兩。

天德二年行尚書省以其印小，遂命擬尚書省印小一等改鑄。大定二十四年二月，鑄行尚書省、御史台、並左右三部印，以從幸上京。泰和元年八月，安國軍節度使高有鄰言：「本州所掌印三：曰'安國軍節度使之印'；曰'邢州觀察使印'，吏、戶、禮案用之；曰'邢州之印'，兵、刑、工案用之。以名實不正，乞改鑄。」宰臣奏謂：「節度使專行之事自當用節度使印，觀察使亦如之，其六曹提點所軍兵民訟，則當用本州印，著為定制。」上從之。泰和八年閏四月，敕殿前都點檢司，依總管府例鑄印，以「金」、「木」、「水」、「火」、「土」五字為號，如本司差人則給之。

鐵券

以鐵為之，狀如卷瓦。刻字畫襴，以金填之。外以禦寶為合，半留內府，以賞殊功也。

官誥

親王，紅遍地雲氣翔鸞錦褾，金鸞五色羅十五幅，寶裝犀軸。一品，紅遍地雲鶴錦褾，金雲鶴五色羅十四幅，犀軸。二品、三品，紅遍地龜蓮錦褾，素五色綾十二幅，玳瑁軸。四品、五品，紅遍地水藻戲鱗錦褾，大白綾十幅，銀里間鍍軸，元牙軸承安四年改之，大安二年複改為金縷角軸。六品、七品，紅遍地草錦褾，小白綾八幅，角軸，大安加銀縷。公主、王妃與親王同。郡主、縣主、夫人，紅遍地瑞蓮鸂　　錦褾，金蓮鸂五色羅十五幅。郡王夫人、國夫人，紅遍地芙蓉花錦褾，金花五色綾十二幅，玳瑁軸。縣君、孺人、鄉君，紅遍地雜花錦褾，素五色小綾十幅，銀里間鍍軸。軸之制，如徑二寸餘大錢貫樞之，兩端複以犀象為鈿以轄之，可圓轉如輪。金格，一品，紅羅畫雲氣盤龍錦褾，金龍五色羅十七幅，寶裝玉軸。二品，翔鳳褾，金鳳羅十六幅，犀軸。三品、四品，盤鳳褾，金鳳羅十五幅。五品，翔鸞錦褾，金鸞羅十四幅。以上幅皆用五色羅，軸皆用犀。六品，禦仙花錦褾，金花五色綾十二幅。七品、八品、九品，太平花錦褾，金花五色小綾十幅。軸皆用玳瑁。凡褾皆紅，幅皆五色。夫人以上制授，餘敕授，皆給本色錦囊。

百官俸給

正一品：三師，錢粟三百貫石，曲米麥各五十稱石，春衣羅五十匹，秋衣綾五十匹，春秋絹各二百匹，綿千兩。三公，錢粟二百五十貫石，曲米麥各四十稱石，春衣羅四十匹，秋衣綾四十匹，春秋絹各一百五十匹，綿七百兩。親王、尚書令，錢粟二百二十貫石，曲米麥各三十五稱石，春衣羅三十五匹，秋衣綾三十五匹，春秋絹各一百二十匹，綿六百兩。皇統二年，定制，皇兄弟及子封一字王者為親王，給二品俸，餘宗室封一字王者以三品俸給之。天德二年，以三師、宰臣以下有以一官而兼數職者，及有親王食其祿而複領他事者，前此並給以俸，今宜從一高，其兼職之俸並不重給。至大定二十六年，詔有一官而兼數職，其兼職得罪亦不能免，而無廩給可乎。遂以職務煩簡定為分數，給兼職之俸。從一品：左右丞相、都元帥、樞密使、郡王、開府儀同，錢粟二百貫石，曲米麥各三十稱石，春秋衣羅綾各三十匹，絹各一百匹，綿五百兩。平章政事，錢粟一百九十貫石，曲米麥各二十八稱石，春羅秋綾各二十五匹，絹各九十五匹，綿四百五十兩。大宗正，錢粟一百八十貫石，曲米麥各二十五稱石，羅綾同上，絹各九十匹，綿四百兩。

正二品：東宮三師、副元帥、左右丞，錢粟一百五十貫石。曲米麥各二十二稱石，春羅秋綾各二十二匹，絹各八十匹，綿三百五十兩。從二品：錢粟一百四十貫石，曲米麥各二十稱石，春羅秋綾各二十匹，絹各七十五匹，綿三百兩。同判大宗正，錢粟一百二十貫石，曲米麥各十八稱石，春羅秋綾各十八匹，絹各七十匹，綿二百五十兩。

正三品：錢粟七十貫石，曲米麥各十六稱石，春羅秋綾各十二匹，絹各五十五匹，綿二百兩。外官，錢粟一百貫石，曲米麥各十五稱石，絹各四十匹，綿二百兩，公田三十頃。統軍使、招討使、副使，錢粟八十貫石，曲米麥十三稱石，絹各三十五匹，綿百六十兩，公田二十五頃。都運、府尹，錢粟七十貫石，曲米麥十二稱石，絹各三十匹，綿百四十兩。天德二年，省奏：「職官公田歲入有數，前此百姓各隨公宇就輸，而吏或貪冒，多取以傷民。宜送之官倉，均定其數，與月俸隨給。」從三品：錢粟六十貫石，曲米麥各十四稱石，春秋衣羅綾各十匹，絹各五十匹，綿百八十兩。外官，錢粟六十貫石，曲米麥各十稱石，絹各二十五匹，綿一百二十兩，公田二十一頃。皇統元年二月，詔諸官、職俱至三品而致仕者，俸祿、儀人，各給其半。

正四品：錢粟四十五貫石，曲米麥各十二稱石，春秋衣羅綾各八匹，絹各四十匹，綿一百五十兩。外官，錢粟四十五貫石。副統軍，錢粟五十貫石，絹各二十二匹，綿八十兩，職田十七頃。餘同下：曲米麥各八稱石，絹各二十匹，綿七十兩，公田十五頃，許帶酒三十瓶、鹽三石。從四品：錢粟四十貫石，曲麥米各十稱石，春秋羅綾各六匹，絹各三十匹，綿一百三十兩。外官，錢粟四十貫石，曲米麥各七稱石，絹各十八匹，綿六十兩，公田十四頃。猛安，錢粟四十八貫石，餘皆無。烏魯古使，同，無職田。大定二十年，詔猛安謀克俸給，令運司折支銀絹。省臣議：「若估粟折支，各路運司儲積多寡不均，宜令依舊支請牛頭稅粟。如遇凶年盡貸與民，其俸則于錢多路府支放，錢少則支銀絹亦未晚也。」從之。

正五品：錢粟三十五貫石，曲米麥各八稱石，春秋衣羅綾各五匹，絹各二十五匹，綿一百兩。外官，刺史、知軍、鹽使、錢粟三十五貫石，曲米麥各六稱石，絹各十七匹，綿五十五兩，公田十三頃。余官，錢粟三十貫石，曲米麥同上，絹各十六匹，綿五十兩，職田十頃。從五品：錢粟三十貫石，曲米麥六稱石，春秋羅綾各五匹，絹各二十匹，綿八十兩。外官，錢粟二十五貫石，曲米麥各四稱石，絹各十匹，綿四十兩，公田七頃。謀克，錢粟二十貫石，餘皆無。喬家部族都鈐轄，無職田。

正六品：錢粟二十五貫石，麥五石，絹各十七匹，綿七十兩。外官與從六品，皆錢粟二十貫石，曲米麥三稱石，絹各八匹，綿三十兩，公田六頃。從六品：錢粟二十二貫石，麥五石，春秋絹各十五匹，綿六十兩。烏魯古副使，同，無職田。

正七品：錢粟二十二貫石，麥四石，衣絹各一十二匹，綿五十五兩。外官，諸同知州軍、都轉運判、諸府推官、諸節度判、諸觀察判、諸京縣令、諸劇縣令、提舉南京京城、規措渠河官、諸都巡檢、諸酒麴鹽稅副、諸正將、錢粟一十八貫石，曲米麥各二稱石，春秋衣絹各七匹，綿二十五兩。諸司屬令、諸府軍都指揮，俸同上，無職田。潼關使，錢粟一十八貫石，曲米麥各一稱石，衣絹各六匹，綿三十兩，無職田。從七品：錢粟一十七貫石，麥四石，衣絹各一十匹，綿五十兩。外官、統軍司知事，錢粟一十七貫石，麥四石，衣絹各一十匹，綿五十兩。諸鎮軍都指揮使，錢粟一十八貫石，曲米麥各二稱石，衣絹各七匹，綿二十五兩。諸招討司勘事官、諸縣令、諸警巡副、京兆府竹監管勾、五品鹽使司判、諸部禿裏、同提舉上京皇城司、同提舉南京京城所、黃河都巡河官、諸酒稅榷場使，錢粟一十七貫石，曲米麥各二稱石，衣絹各七匹，綿二十五兩，職田五頃。會安關使，諸知鎮城堡寨，錢粟一十五貫石，曲米麥各一稱石，衣絹各六匹，綿二十兩，職田四頃。

正八品：朝官，錢粟一十五貫石，麥三石，衣絹各八匹，綿四十五兩。外官，市令、諸錄事、諸防禦判、赤縣丞、諸劇縣丞、崇福埽都巡河官、諸酒稅使、醋使、榷場副、諸都巡檢，錢粟一十五貫石，曲米麥各一稱石，衣絹各六匹，綿二十兩，職田四頃。烏魯古判官，俸同上，無職田。按察司知事、大興府知事、招討司知事、諸副都巡檢使，錢粟一十三貫石，曲米麥各一稱石，衣絹各六匹，綿二十兩，職田二頃。諸司屬丞，俸同上，無職田。諸節鎮以上司獄、諸副將，錢粟一十三貫石，衣絹各三匹，綿一十兩，職田二頃。南京京城所管勾、京府諸司使管勾、河橋諸關渡譏察官、同樂園管勾、南京皇城使、通州倉使，錢粟一十二貫石，衣絹各三匹，綿一十兩。節鎮諸司使、中運司柴炭場使，錢粟一十貫石，衣絹各二匹，綿八兩。從八品：朝官，錢粟一十三貫石，麥三石，衣絹各七匹，綿四十兩。外官，南京交鈔庫使、諸統軍按察司知法，錢粟一十三貫石，麥三石，衣絹各七匹，綿四十兩。諸州軍判官、諸京縣丞、諸次劇縣丞、諸三品鹽司判官、漕運司管勾，永豐廣備庫副使、左右別貯院木場使，錢粟一十三貫石，曲米麥各一稱石，衣絹各六匹，綿二十兩，職田三頃。諸麼忽、諸移裏堇，錢粟一十三貫石，麥二石，衣絹各五匹，綿一十五兩，職田三頃。

正九品：朝官，錢粟一十二貫石，麥二石，衣絹各六匹，綿三十五兩。外官，南京

交鈔庫副，錢粟一十二貫石，麥二石，衣絹六匹，綿三十五兩。諸警巡判官，錢粟一十三貫石，曲米麥各一稱石，衣絹六匹，綿一十兩，職田三頃。諸縣丞、諸酒稅副使，錢粟一十二貫石，麥一石五斗，衣絹各五匹，綿一十七兩，職田三頃。市丞、諸司候、諸主簿、諸錄判、諸縣尉、散巡河官、黃河埽物料場官，錢粟一十二貫石，麥一石，衣絹各三匹，綿一十兩，職田二頃。管勾泗州排岸兼巡檢、副都巡檢、諸巡檢，俸例同上，並無麥及職田。諸鹽場管勾、左右別貯院木場副、永豐廣備庫判，錢粟一十二貫石，衣絹各三匹，綿一十兩，職田二頃。諸部將、隊將，錢粟一十二貫石，麥一石，衣絹各三匹，綿一十兩，職田二頃。店宅務管勾，錢粟一十二貫石，綿絹同上。京府諸司副、南京皇城副、通州倉副、同管勾河橋、諸副譏察，錢粟一十一貫石，衣絹各二匹，綿八兩。諸州軍司獄，錢粟一十一貫石，衣絹各二匹，綿八兩，職田二頃。節鎮諸司副、中運司柴炭場副，錢粟一十貫石，衣絹各二匹，綿八兩。從九品：朝官，錢粟一十貫石，麥二石，衣絹各五匹，綿三十兩。外官，諸教授，錢粟一十二貫石，麥一石，衣絹各三匹，綿一十兩，職田二頃。三品以上官司知法，錢粟一十貫石，麥一石，衣絹各三匹，綿一十兩。司候判官，錢粟一十貫石，衣絹各二匹，綿八兩，職田二頃。諸防次軍轄，俸同上，無職田。諸榷場同管勾、左右別貯院木場判，錢粟一十貫石，衣絹各三匹，綿六兩。諸京作院都監、通州倉判、五品以上官司知法，錢粟九貫石，衣絹各二匹，綿六兩。諸府作院都監、諸埽物料場都監，錢粟八貫石，衣絹各一匹，綿六兩。諸節鎮作院都監、諸司都監，錢粟八貫石，衣絹各二匹。諸司同監，錢粟七貫石，絹同上。陝西東路德順州世襲蕃巡檢，分例月支錢粟一十貫石，衣絹各二匹，綿一十兩。陝西西路原州世襲蕃巡檢，月支錢二貫三百九十文，米四石五斗，絹三匹。河東北路葭州等處世襲蕃巡檢，月支錢粟一十貫石，絹二匹，綿一十兩。

宮闈歲給。太后、太妃宮，每歲各給錢二千萬，彩二百段，絹千匹，綿五千兩。諸妃，歲給錢千萬，彩百段，絹三百匹，綿三千兩。嬪以下，錢五百萬，彩五十段，絹二百匹，綿二千兩。貞元元年，妃、嬪、婕妤、美人、及供膳女侍、並仙韶、長春院供應人等，歲給錢帛各有差。

凡內職，貞祐之制，正一品，歲錢八千貫，幣百段，絹五百匹，綿五千兩。正二品，歲錢六千貫，幣八十段，絹三百匹，綿四千兩。正三品，歲錢五千貫，幣六十段，絹二百匹，綿三千兩。正四品，歲錢四千貫，幣四十段，絹百五十匹，綿二千兩。正五品，尚宮夫人，歲錢二千貫，幣二十段，絹百匹，綿千兩。尚宮左右夫人至宮正夫人，錢千五百貫，幣十九段，絹九十匹，綿九百兩。寶華夫人以下至資明夫人，錢千貫，幣十八段，絹八十匹，綿八百兩。有大、小令人，大、小承禦，大、小近侍，俸各異。正六品，

尚儀禦侍以下，錢五百貫，幣十六段，絹五十匹，綿二百兩。正七品，司正禦侍以下，錢四百貫，幣十四段，絹四十匹，綿百五十兩。正八品，典儀禦侍以下，錢三百貫，幣十二段，絹三十匹，綿百兩。正九品，掌儀禦侍以下，錢二百五十貫，幣十段，絹二十六匹，綿百兩。

百司承應俸給。省令史、譯史、錢粟一十貫石，絹四匹，綿四十兩。省通事、樞密令史譯史，錢粟十二貫石，絹三匹，綿三十兩。樞密通事、六部御史台令譯史，錢粟一十貫石，衣絹三匹，綿三十兩。六部等通事、誥院令史、國史院書寫、隨府書表、親王府祗候郎君、典客署引接書表，錢粟八貫石，絹二匹，綿二十兩。走馬郎君、一品子孫十貫石，內祗八貫石，班祗七貫石，並絹二匹，綿二十兩。護衛長，支正六品俸。長行，從六品俸。符寶郎、奉禦、東宮護衛長，錢粟十七貫石，絹八匹，綿四十兩。東宮護衛長行，十五貫石，絹四匹，綿四十兩。筆硯承奉、閤門祗候、侍衛親軍百戶，十二貫石，絹四匹，綿三十兩。妃護衛、奉職、符寶典書、東宮入殿小底，十貫石，絹三匹，綿三十兩，勒留則添二貫石。尚衣、奉禦、捧案、擎執、奉輦、知把書畫、隨庫本把、左右藏庫本把、儀鸞局本把、尚輦局本把、妃奉事，八貫石，絹三匹，綿三十兩。侍衛親軍五十戶，九貫石，絹三匹，綿三十兩。未系班，絹三匹，綿二十兩。長行，七貫石，絹二匹，綿二十兩。弩傘什將，八貫石。傘子，五貫石。太醫長行，八貫石，正奉上太醫，十貫石。副奉上，同。隨位承應都監，未及十五歲者六貫石，從八品七貫石，從七品八貫石，從六品九貫石，從五品十貫石，從四品十二貫石，止掌文書者添支三貫石，牌子頭等添支二貫石。司天四科人，九品六貫石，八品七貫石，六品九貫石，五品十貫石，四品十二貫石，止教授管勾十貫石，學生錢三貫、米五斗。典客、書表，八貫石，絹二匹，綿二十兩。東宮筆硯，六貫石。尚廄獸醫，秘書監楷書，六貫石。秘書琴棋等待詔，七貫石。駝馬牛羊群子、擠酪人，皆三貫石。

諸使司都監食直，二十萬貫以上六十貫，十萬貫已上五十貫，五萬貫已上四十貫，三萬貫已上三十貫，二萬貫已上二十五貫。諸院務監官食直，五千貫已上監官二十貫、同監十五貫，二千貫已上監官十五貫、同監十貫，一千貫已上監官十五貫，一千貫已下監官十貫。

舊制，凡監臨使司、院務之商稅，增者有賞，虧者克俸。大定九年，上以吏非祿無以養廉，於是止增虧分數為殿最，乃罷克俸、給賞之制，而監官酬賞仍舊。二十年，詔十萬貫以上鹽酒等使，若虧額五厘，克俸一分。奏隨處提點院務官賞格，其省除以上提點官、並運司親管院務，若能增者十分為率以六分入官，二分與提點所官、二分與監官

充賞，若虧亦依此例克俸，若能足數則全給。大定二十二年，定每月先支其半外，如不虧則全支，虧一分則克其一分，補足貼支。隨路使司、院務並坊場，例多虧課。上曰：「若其實可減處，約量裁減，亦公私兩便也。」二十三年，以省除提控官、與運司置司處，虧課一分克俸一分，其罰涉重。亦命先給月俸之半，餘半驗所虧分數克罰補，公田則不在克限。二十六年四月，奏定院務監官虧永陪償格。

諸京府運司提刑司節鎮防刺等，漢人、女直、契丹司吏、譯史、通史、孔目官，八貫。押司官，七貫。前後行，六貫。諸防刺已上女直、契丹司吏、譯史、通事，不問千里內外，錢七貫，公田三頃。諸鹽使司都目，十四貫。司吏，六貫。諸巡院司縣司獄等司吏，有譯史，通事者同，錢五貫。凡諸吏人，月支大紙五十張，小紙五百張，筆二管、墨二錠。

諸職官上任，不過初二日，罷任過初五日者，給當月俸。或受差及因公幹未能之官者，計程外聽給到任祿。若文牒未至，前官在任，及後官已到，前官差出，其祿兩支，職田皆給後官。凡職田，畝取粟三斗、草一稱。倉場隨月俸支俸，曲則隨直折價。諸親王授任者，祿從多，職田從職。朝官兼外者同。六十以上及未六十而病致仕者，給其祿半。承應及軍功初出職未曆致仕，雖未六十者亦給半祿。內外吏員及諸局分承應人，病告至百日則停給。除程給假者俸祿職田皆以半給，衣絹則全給。皇家袒免以上親戶別給。夫亡，妻亦同。若同居兄弟收充猛安謀克及歷任承應人者，不在給限。大功以上，錢粟一十三貫石，春秋衣絹各四匹。小功，粟一十貫石，春秋衣絹各三匹。緦麻、袒免，錢粟八貫石，春秋衣絹二匹。

諸馳驛及長行馬，職官日給。謂奉宣省院台部委差、或許差者，下文置所等官同。一品三貫文，二品二貫文，三品一貫五百文，四品一貫二百文，五品一貫文，六品八百文，七百六百文，八品九品四百文。有職事官日給，外路官往回口券，依上款給一品二貫五百文，二品一貫六百文，三品一貫二百文，四品一貫文，五品九百文，六品七百文，七品六百文，八品九品四百文。無職事官並驗前職日給，無前職者以應仕及待闕職事給之。四品一貫三百文，五品一貫二百文，六品九百文，七品七百文，八品九品五百文。隨朝吏員宣差及省部差委官踏逐者，引者亦同。及統軍司按察司書吏譯人、本局差委及隨逐者，日給錢各一百五十文。燕賜各部官僚以下，日給米糧分例，無草地處內，親王給馬二十五匹草料，親王米一石，宰執七斗，王府三斗，府尉二斗，員外郎、司馬各一斗六升，監察御史、尚書省都事、大理司直、六部主事各八升，檢、知法七升，省令、譯史六升，院台令譯史，省通事各五升，院台通事、六部令譯史通事、省祗候郎君、使

庫都監各四升，誥院令史、樞密院移剌各三升，王府直府、王府及省知印直省、御史台通引、王府教讀、王傅府尉等下司吏、外路通事、省醫工調角匠、招討司移剌各二升、寫誥諸祗候人本破人同、大程官院子酒匠柴火各一升，萬戶一斗六升，猛安八升，謀克四升，蒲輦二升，正軍阿裏喜，旗鼓吹笛司吏各一升。諸外方進貢及回賜、並人使長行馬，每匹日給草一稱、粟一斗。宮中東宮同承應人因公差出，皆驗見請錢粟貫石、口給食料，若系本職者住程不在給限，其常破馬草料局分，如被差長行馬公幹本支草料，即聽驗日克除，若特奉宣差勾當者，依本格。十八貫石以上九百文，十七貫石八百六十文，十五貫石以上五百四十文，七貫石以上四百六十文，六貫石四百二十文，五貫石三百八十文，四貫石三百三十文，三貫石二百八十文，二貫石二百三十文。

諸試護衛親軍，聽自起發日為始，計程至都，比至試補，其間各日給口券，若揀退還家者，亦驗回程給之。未起閑住口數不在支限。其正收之後再揀退者，亦給人三口米糧錢一百文、馬二匹草料。諸簽軍赴鎮防處、及班祗充押遞橫差別路勾當千里以上者，沿路各日給米一升、馬一匹草料。無馬有驢者，各支依本格。車駕巡幸，顧工，馬夫三百文，步夫二百三十文，圍鵝夫，隨程幹辦人各二百文，傳遞果子夫一百五十文。車駕巡幸，若於私家內安置行宮者，約量給賜段匹。太廟神廚祠祭度勾當人、少府監隨色工匠、部役官受給官司吏，錢粟二貫石，春秋衣絹各一匹。

諸局作匠人請俸，繡女都管錢粟五貫石，都繡頭錢粟四貫石，副繡頭三貫五百石，中等細繡人三貫石，次等細繡人二貫五百石，習學本把正辦人錢支次等之半，描繡五人錢粟三貫石，司吏二人三貫石。修內司，作頭五貫石，工匠四貫石，春秋衣絹各二匹。軍夫除錢糧外，日支錢五十，米一升半。百姓夫每日支錢一百、米一升半。國子監雕字匠人，作頭六貫石，副作頭四貫石，春秋衣絹各二匹。長行三貫石，射糧軍匠錢粟三貫石，春秋衣絹各二匹，習學給半。初習學匠錢六百，米六斗，春秋絹各一匹，布各一匹。民匠日支錢一百八十文。

諸隨朝五品以下職事官身故，因公差出、及以理去任、未給解由者，身故同。驗品，從去鄉地裏支給津遣錢。並受職事給之，下條承應人准此。若外路官員在任依理身故者，皆依上官品地裏減半給之。若系五百里內不在給限，五百裏外，五品一百貫，六品七品八十貫，八品九品六十貫。一千裏外，五品一百二十貫，六品七品一百貫，八品九品八十貫。二千裏外，五品一百七十貫，六品七品一百五十貫，八品九品一百貫。三千裏外，五品二百五十貫，六品七品二百貫，八品九品一百五十貫。諸隨朝承應人身故應給津遣錢者，護衛東宮護衛同、奉禦、符寶、都省樞密院御史台令譯史同九品官，通事、宗正

府六部令譯史、統軍司書史譯書、按察司書史，同。親軍減九品官五分之二，通事、隨朝書表、吏員、譯人、統軍司通事、守當官，按察司書吏、譯人，分治都水監典吏，同。及諸局分承應人武衛軍同減五分之三。天壽節設施老疾貧民錢數，在都七百貫宮籍監給，諸京二十五貫此以下並系省錢給，諸府二十貫文，諸節鎮一十五貫文，諸防刺州軍一十貫文，諸外縣五貫文。城寨系保鎮同。諸孤老幼疾人，各月給米二斗、錢五百文，春秋衣絹各一匹五歲以下三分給二，身死者給錢一貫埋殯。諸因災傷或遭賊驚卻饑荒去處，良民典顧、冒賣為驅，遇恩官贖為良分例若元價錢給，男子一十五貫文，婦人同，老幼各減半。六歲以下即聽出離，不在贖換之限。諸士庶陳言利害，若有可采，行之便於官民者，依驗等第給賞，上等銀絹三十兩匹，中等二十兩匹，下等一十兩匹，其陳數事，止從一支。若用大事應補官者，從吏部格。

宣宗貞祐元年十二月，以糧儲不足，詔隨朝官、承應人俸，計口給之，餘依市直折之。諭旨省臣曰：「聞親軍俸，粟每石以麥六斗折之，所省能幾，而失眾心，令給本色。」二年八月，始給京府州縣及轉運司吏人月俸有差。舊制惟吏案孔目官有俸，餘止給食錢，故更定焉。三年，詔損宮中諸位歲給有差。監察御史田迥秀言：「國家調度，行才數月，已後停滯，所患在支太多，收太少，若隨時裁損所支，而增其收，庶可久也。」因條五事：「一曰朝官及令譯史、諸司吏員、諸局承應人，太冗濫宜省並之。隨處屯軍皆設寄治官，徒費俸給，不若令有司兼總之。且沿河亭障各駐鄉兵，彼皆白徒，皆不可用，不若以此軍代之，以省其出。」四月，以調度不及，罷隨朝六品以下官及承應人從己人力輸傭錢。減修內司所役軍夫之半。經兵處，州、府、司吏減半，司、縣三分減一，其餘除開封府、南京轉運司外，例減三分之一。有祿官吏而不出境者，並罷給券，出境者給其半。興定二年正月，詔：「陜州等處司、縣官徵稅不足，閣其俸給何以養廉，自今不復閣俸。」彰化軍節度使張行信言：「送宣之使，其視五品而上各有定數，後竟停罷。今軍官以上奉待使者有所饋獻，至六品以下亦不免如例，而莫能辦，則斂所部以與之，至有獲罪者。保舉縣尹，特增其俸，然法行至今，而關以西尚有未到任者，豈所舉少而不敷耶？宜廣選舉，以補其闕。且丞簿亦親民者也，而獨不增，安能禁其侵牟哉！」